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王孝先、姚淑英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王孝先、姚淑英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及任职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王孝先、姚淑英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